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環部氣字第1129112156號

主 旨：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二、修正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62條。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之修正，為加速我國氣候政策治理及落實之需要，據以推動淨零排放重大政策，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三）電話：（02）2322-2050分機66112。

（四）傳真：（02）2022-1790。

（五）電子郵件：[lihua.chen@moenv.gov.tw](mailto:lihua.chen@moenv.gov.tw)。

（六）聯絡人：陳小姐。

部 長 薛富盛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利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推動與執行，就該法之細節性事項，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訂定發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已初步建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制度。茲因全球極端氣候情勢嚴峻，各國為達成巴黎協定目標，紛紛提出西元二零五零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我國爰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並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鑑於本法修正重點為一百三十九年淨零排放目標、確立部會權責、增列公正轉型、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納入碳足跡及產品標示管理機制，並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等，爰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並配合本法修正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至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新增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法第七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至二十一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二條，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新增階段管制目標訂定時，中央有關機關應提出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情境分析及提出衝擊影響評估。（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五項，修正每年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提報時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修正行動方案名稱、訂修原則、期程及部門行動方案內容項目。（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配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成果報告名稱，並為追蹤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門行動方案執行情形，修正提送成果報告內容與期程。（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配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未達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或評量指

- 標者，提出改善措施之時程及內容。(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配合本法第十三條，修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全國排放量統計及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期程，並整合國家清冊內容架構。(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九、配合本法第十五條，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提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程序、期程及報告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配合本法第十七條，明定氣候變遷調適之目的及基本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配合本法第十九條，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修調適行動方案、調適目標、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及中央主管機關編寫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架構內容及期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十二、配合本法第二十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適執行方案及其成果報告架構內容、期程及檢討頻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十三、新增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之公眾參與及本草案應公開事項，明定其資訊公開時程及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施行細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 <u>氣候變遷因應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六十二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三條</u> 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本法名稱修正，修正施行細則名稱。 二、因應本法授權依據移列至第六十二條，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方案、 <u>計畫</u> 之訂定、督導、執行及 <u>成果檢核</u> 。 二、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法規之訂定、審核、釋示及執行。 三、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公告、審核及執行。 四、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資料之調查、彙整及統計。 五、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宣導及獎助事項。 六、全國排放源操作與	第二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方案之訂定、督導及執行。 二、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法規之訂定、審核、釋示及執行。 三、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公告、審核及執行。 四、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資料之調查、彙整及統計。 五、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宣導及獎助事項。 六、全國排放源操作與	一、序文未修正、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二款未修正；另將第十三款款次變更為第二十二款。 二、第一款，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及改善措施送中央主管機關，爰新增「成果檢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新增「計畫」。 三、第二款，本法已訂定具全國一致性之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管理制度，爰本法第三章至第五章如第二十四條溫室氣體增量抵換、第二十九條碳費徵收對象指定目標等，專屬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 四、第六款，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登錄」事項。

<p>排放相關設施之盤查、登錄及查核事項。</p> <p>七、<u>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之審查、許可、管理事項及認證機構之管理。</u></p> <p>八、<u>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督導。</u></p> <p>九、<u>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政策之國際合作及研究發展。</u></p> <p>十、<u>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之調查、查核、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u></p> <p>十一、<u>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之人員訓練、管理及審查。</u></p> <p>十二、<u>國際氣候變遷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會議參與。</u></p> <p>十三、<u>全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之審查、核准、移轉及交易。</u></p> <p>十四、<u>全國溫室氣體之排放源碳費徵收之訂定、審核及執行。</u></p> <p>十五、<u>進口產品碳排放量之申報、審查及管理。</u></p> <p>十六、<u>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管理。</u></p> <p>十七、<u>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之訂定及執行。</u></p>	<p>查及查核事項。</p> <p>七、<u>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之審查、許可及管理事項。</u></p> <p>八、<u>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之督導。</u></p> <p>九、<u>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政策之國際合作及研究發展。</u></p> <p>十、<u>全國性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u></p> <p>十一、<u>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工作之人員訓練、管理及審查。</u></p> <p>十二、<u>國際氣候變遷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會議參與。</u></p> <p>十三、<u>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推動及協調事項。</u></p>	<p>五、第七款，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新增「及認證機構之管理」。</p> <p>六、第八款，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增督導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事項。</p> <p>七、第十款，依本法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八、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確保減量額度審查、核准、移轉及交易之管理具全國一致性，爰新增第十三款。</p> <p>九、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考量碳費應為全國一致性訂定，爰新增第十四款。</p> <p>十、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事業進口經中央機關公告之產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核定排碳差額，爰新增第十五款。</p> <p>十一、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另現行基金管理亦與本法相同，爰新增第十六款。</p> <p>十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需接軌國際並具全國一致性，爰新增第十七款。</p> <p>十二、本法第三十七條、第</p>
---	---	---

<p><u>十八、產品碳足跡之審查、查驗、核算、核定、查核及檢查。</u></p> <p><u>十九、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之管理。</u></p> <p><u>二十、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之審查及管理。</u></p> <p><u>二十一、溫室氣體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u></p> <p>二十二、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推動及協調事項。</p>		<p>四十條及說明欄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產品碳足跡分級管理，新增第十五款。</p> <p>十三、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配合國際公約發展趨勢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加以管制，新增第十九款。</p> <p>十四、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事業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新增第二十款。</p> <p>十五、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相關檢驗機構之管理應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新增第二十一款。</p>
<p>第三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u>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訂修、規劃及執行事項。</u></p> <p>二、<u>協助執行直轄市、縣(市)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及有關資料之檢查與輔導事項。</u></p> <p>三、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事項。</p> <p>四、<u>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之協助民間團體推展事</u></p>	<p>第三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訂修、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二、執行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及有關資料之檢查。</p> <p>三、直轄市、縣(市)<u>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及宣導</u>事項。</p>	<p>一、序文未修正。</p> <p>二、第一款，界定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範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款，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確認事業登錄內容的正確性，期透過地方協力執行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及有關資料檢查及輔導工作，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款，考量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緩併重，爰分別表列前開之權責事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p>

<p><u>項。</u></p> <p><u>五、直轄市、縣(市)溫室氣體減量之人員之訓練與講習事項。</u></p> <p><u>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訂修、規劃及執行事項。</u></p> <p><u>七、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及宣導事項。</u></p> <p><u>八、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之協助民間團體推展事項。</u></p> <p><u>九、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之人員之訓練與講習事項。</u></p> <p><u>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輔導及研究發展事項。</u></p> <p><u>十一、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規劃及執行事項。</u></p> <p><u>十二、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城市交流事項。</u></p> <p><u>十三、執行直轄市、縣(市)產品碳足跡查核及檢查事項。</u></p> <p><u>十四、參與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u></p>		<p>定各級政府加強推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為促使地方政府共同推展氣候變遷教育宣導、人才培力及協助民間團體推展，爰新增第四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p> <p>六、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新增地方執行調適事物，新增第六款。</p> <p>七、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新增第十款，惟考量查核僅限於碳足跡，爰於第十三款另定查核工作。</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新增第十一款有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成與執行為其權管事項。</p> <p>九、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國際事務」規定，為促使地方政府間及國際城市之交流，爰新增第十二款。</p> <p>十、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進行碳足跡標示之檢查、查核，得於產品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製造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等相關場所執行，爰新增第十三款。</p> <p>十一、其他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p>
---	--	--

<p><u>主管機關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推動事項。</u></p>		<p>主管機關請地方政府參與之事項，爰新增第十四款。</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u>經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u>，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我國氣候變遷之未來情境。 二、調適及減緩所遭遇之衝擊及挑戰。 三、願景及目標。 四、基本原則。 五、政策內涵。 六、後續推動。</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我國氣候變遷之未來情境。 二、調適及減緩所遭遇之衝擊及挑戰。 三、願景及目標。 四、基本原則。 五、政策內涵。 六、後續推動。</p>	<p>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應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之檢討而為修訂。 前項推動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現況分析。 二、階段管制目標。 三、推動期程。 四、推動策略。 五、機關權責分工。 六、預期效益。 七、管考機制。</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已刪除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為利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階段管制目標，中央有關機關應進</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第一項</u>，考量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及執行，由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p>



<p>行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及情境分析，並提出電力排放係數、各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情境、減量貢獻及減量成本之估算，且評估其可能衍生之衝擊影響，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及綜合評估。</p> <p>前項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p>		<p>標分配及推動，故須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訂定，提出電力排放係數、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情境分析及衝擊影響評估，以利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訂定及分配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p> <p>三、第二項為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p>
<p><u>第六條</u>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u>第十條第五項規定</u>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行政院報告。</p> <p>前項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階段管制目標。</p> <p>二、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摘要。</p> <p>三、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p> <p>四、分析及檢討。</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各階段管制期間結束後次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行政院報告前一階段之達成情形。</u></p>	<p><u>第九條</u>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行政院報告。</p> <p>前項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階段管制目標。</p> <p>二、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摘要。</p> <p>三、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p> <p>四、分析及檢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係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下稱國家清冊)統計結果及前一年能源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統計資料進行檢視，本次修正已通盤檢討提前國家清冊之期程，爰提前提報時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依本法第十條及整合提報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酌修第二款文字。</p> <p>四、考量我國國家清冊，係依循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進行統計，與歐、美等先進國家同步更新數據自一九九零年至N減二年，爰於第</p>

		<p>三項說明各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須於當期期間結束後次次年向行政院報告。</p>
<p><u>第七條</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u>第十一條</u>規定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下簡稱部門行動方案），應於各期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四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p> <p>前項部門行動方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考量<u>聯合國及國際氣候協議建議之溫室氣體減量、資金、科技、能力建構及透明度等元素</u>，依各期階段管制目標、產業調整或能源供需情形訂修，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第一項部門行動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現況分析，包括對前一階段實施之檢討修正。</p> <p>二、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評量指標。</p> <p>三、推動期程。</p> <p>四、推動策略及措施，包括經費編列及經濟誘因措施。</p> <p>五、預期效益。</p> <p>六、管考機制。</p>	<p><u>第六條</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應於推動方案核定後六個月內，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前項行動方案應依推動方案之修訂或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情形，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第一項行動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現況分析。</p> <p>二、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p> <p>三、推動期程。</p> <p>四、推動策略及措施，包括經費編列及經濟誘因措施。</p> <p>五、預期效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我國依每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部門行動方案，爰應於當期開始前完成方案核定，將提出時程修正縮短至四個月內，並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同條說明欄減量行動方案建議包含事項應依「聯合國及國際氣候協議建議之國家行動應具備元素」，係參考「巴黎協定」所包含之「減緩」、「調適」、「資金」、「科技」、「能力建構」及「透明度」等六大元素，除調適已有專章，不另行敘明。</p> <p>四、第三項，依本法第十一條說明欄第三項已敘明減量行動方案建議包括事項，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及增列第六款；另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陳院長指示「請各部會研議除現階段所訂定的二</p>

		<p>零三零年目標及五年階段管制目標外，是否需訂定年度目標，並逐年檢討改進」，爰第二款新增「評量指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以下簡稱成果報告），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p> <p>前項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摘要。</p> <p>二、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評量指標達成情形。</p> <p>三、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包含經費執行情形。</p>	<p><u>第七條</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以下簡稱成果報告），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前項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摘要。</p> <p>二、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p> <p>三、分析及檢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爰提前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提送時間，以保留檢討時間；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未修正，對應前條第三項行動方案內容項目，與成果報告內容項目，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內容。</p>
<p><u>第九條</u> 前條成果報告顯示未達所屬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或評量指標者，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應於提送成果報告時併同提出改善措施，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p> <p>前項改善措施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u>一、改善措施、期程及經費。</u></p> <p><u>二、預期改善成果。</u></p>	<p><u>第八條</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達成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於成果報告核定後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提出改善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前項改善計畫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u>該階段執行狀況摘要。</u></p> <p>二、改善措施。</p> <p>三、改善計畫期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四，陳院長已指示應逐年檢討，故新增提出改善措施之條件與時機；並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依前條第三項之成果報告內容，刪除第一款及合併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五款移列</p>

	<p>四、改善計畫經費。</p> <p>五、預期改善成果。</p>	<p>至修正條文第二款。</p>
<p>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送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全國排放量統計。</p>	<p>第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進行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送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全國排放量統計。</p> <p><u>前項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應包括前二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或碳匯量，及其活動數據或排放係數。</u></p>	<p>一、第一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爰提前提送排放量及統計成果之期程。</p> <p>二、第二項，考量現行排放量調查及統計成果皆係包括前兩年之數據，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研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應依據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及其他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進行脆弱度及衝擊評估，擬訂及推動相關調適策略。</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前一年調適成果，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已明定第三章氣候變遷調適，故本條刪除。</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以下簡稱國家清冊），應彙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每年</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以下簡稱國家清冊），應彙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每年十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為促使我國掌握國家溫室氣排放情形，經盤點國家清冊製作過程所需時間，爰修正分別提前至四月三</p>

<p><u>四月三十日</u>前依權責提送之國家清冊內容，於每年<u>六月三十日</u>前公開之。</p> <p>前項國家清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u>全國溫室氣體排放趨勢</u>。</p> <p>二、<u>能源、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農業、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廢棄物等部門溫室氣體統計及排放趨勢</u>。</p> <p>三、<u>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溫室氣體吸收趨勢</u>。</p> <p>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項目</u>。</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統計及排放趨勢，應包括國家清冊起始年至建立日回溯二年前之資訊。</p>	<p>月三十日前依權責提送之國家清冊內容，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p> <p>前項國家清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u>全國溫室氣體排放及吸收趨勢</u>。</p> <p>二、<u>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統計及排放趨勢</u>。</p> <p>三、<u>工業製程與產品使用部門溫室氣體統計及排放趨勢</u>。</p> <p>四、<u>農業部門溫室氣體統計及排放趨勢</u>。</p> <p>五、<u>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溫室氣體統計與排放及吸收趨勢</u>。</p> <p>六、<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項目</u>。</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統計及排放趨勢，應包括國家清冊起始年至建立日回溯二年前之資訊。</p>	<p>十日及六月三十日公布；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另整合國家清冊架構，調整將第三款至第五款有關溫室氣體統計與排放，合併列為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至第三及第四款。</p> <p>四、第三項因應前項款次刪減，酌修文字。</p>
<p><u>第十二條</u>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以下簡稱國家報告），應每三年編撰一次，於每三年之第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p> <p>前項國家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u>國情及環境基本資</u></p>	<p><u>第十三條</u>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以下簡稱國家報告），應每三年編撰一次，於每三年之第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網站。</p> <p><u>中央主管機關為編撰國家報告，得另定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國家報告之編輯及審議程序已有既有規範，且屬中央主管機關本權責之事項，爰刪除第二項。</p> <p>四、因項次變更，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p>

<p>料。</p> <p>二、溫室氣體排放、吸收統計及趨勢分析。</p> <p>三、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及措施。</p> <p>四、溫室氣體排放預測。</p> <p>五、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及調適對策。</p> <p>六、氣候變遷及系統觀測研究。</p> <p>七、技術研發、需求及移轉。</p> <p>八、國際合作及交流。</p> <p>九、教育、培訓及宣導。</p>	<p><u>輯及審議程序。</u></p> <p>第一項國家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國情及環境基本資料。</p> <p>二、溫室氣體排放、吸收統計及趨勢分析。</p> <p>三、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及措施。</p> <p>四、溫室氣體排放預測。</p> <p>五、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及調適對策。</p> <p>六、氣候變遷及系統觀測研究。</p> <p>七、技術研發、需求及移轉。</p> <p>八、國際合作及交流。</p> <p>九、教育、培訓及宣導。</p> <p><u>前項第二款統計及趨勢分析，應包括國家清冊起始年至建立日回溯二年前之資訊。</u></p>	<p>正。</p> <p>五、考量現行國家報告之溫室氣體排放、吸收統計及趨勢分析係自起始年至建立日回溯二年前，爰刪除第四項。</p>
<p><u>第十三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u>第一項規定</u>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前項執行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現況分析。</p>	<p><u>第十四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應於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核定後一年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p> <p>前項執行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現況分析。</p> <p>二、方案目標。</p> <p>三、推動期程。</p> <p>四、推動策略，包括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將時程提前為「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八個月內」；另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方案目標。 三、推動期程。 四、推動策略，包括主、協辦機關及經費編列。 五、預期效益。 六、管考機制。</p>	<p>協辦機關及經費編列。 五、預期效益。 六、管考機制。</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之。 前項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摘要。 二、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 三、分析及檢討。</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新增提送的程序及應予以公開，並比照修正條文第八條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提交時間訂之。 三、第二項，為對應前條第二項執行方案內容項目，訂定成果報告內容項目。</p>
<p>第十五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各級政府應推動調適方案及作為，促進我國自然環境、經濟、社會、國民、事業及脆弱群體等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提升韌性，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相關方案及作為應依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以科學為基礎，檢視現有及最新國內外資料、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建構氣候變</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一百十二年一月十日立法院第十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附帶決議：《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七條訂定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惟該條文係為氣候變遷調適專章首條條文，應先闡明氣候變遷調適之目的及基本原則，爰建請本部（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施行細則訂之。</p>

<p>遷調適能力。</p> <p>二、發展因地制宜、由下而上或社區、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p> <p>三、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並充分考量人權潛在影響。</p>		
<p>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修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調適行動方案）及調適目標，應於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確定後一年內送中央主管機關。</p> <p>前項調適行動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領域範疇及執行現況，包括主、協辦機關。</p> <p>二、氣候變遷衝擊情形。</p> <p>三、未來氣候變遷情境設定及風險評估。</p> <p>四、調適目標。</p> <p>五、推動策略、措施及檢討。</p> <p>六、我國國家永續發展目標關聯性。</p> <p>七、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p> <p>八、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鑑於各部門研擬調適行動方案需依據最新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氣候風險評估、擬定策略及方案，並經公聽會程序後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一項爰明定以一年提出時程。</p> <p>三、第二項及各款為參酌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與各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章節架構定之。</p>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p>



<p>規定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以下簡稱國家調適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p> <p>前項國家調適計畫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球及我國氣候變遷趨勢。</li> <li>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願景、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情境設定。</li> <li>三、調適作為現況分析。</li> <li>四、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包括調適能力建構事項與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目標及策略。</li> <li>五、我國國家永續發展目標關聯性。</li> <li>六、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li> <li>七、成果管考機制。</li> </ol>		<p>項規定，第一項明定國家調適計畫送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及各款為參酌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與各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章節架構定之。</p>
<p>第十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p> <p>前項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摘要。</li> <li>二、該領域推動進度及調適目標執行狀況。</li> <li>三、分析及檢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li> <li>二、第一項參酌近五期成果報告執行現況，報告提送時間訂為八月三十一日，保留行政院核定及檢討修正時間。</li> <li>三、第二項參考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架構，明定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內容項目。</li> </ol>

<p>四、經費執行情形。 五、未來規劃及需求。</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以下簡稱調適執行方案），應於調適行動方案及國家調適計畫核定後一年內，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四年至少檢討一次。</p> <p>前項調適執行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p> <p>二、地方自然與社會經濟環境特性。</p> <p>三、氣候變遷衝擊與影響。</p> <p>四、氣候變遷風險評估。</p> <p>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檢討</p> <p>六、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p> <p>七、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鑑於地方主管機關研擬調適執行方案需依據最新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氣候風險評估、擬定策略及方案，並經因應推動會程序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予以一年作業時間，並考量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為四年為一期，地方調適執行方案應據以修正，爰明定每四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三、第二項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作業手冊」及國土計畫調適專章，明定調適執行方案內容項目。</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應於完整執行年度後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送直轄市、縣（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地方調適執行方案屬本法施行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新增主管事項，爰成果報告提</p>

<p>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之。</p> <p>前項成果報告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摘要。</p> <p>二、整體進度及執行情形。</p> <p>三、分析及檢討。</p> <p>四、未來推動規劃。</p>		<p>交，以完整執行年度並比照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提交時間訂之。</p> <p>三、第二項參考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架構，明定地方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內容項目。</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提供各式能源者，係指進口、生產或販售石油、煤炭、天然氣、電能之業者。但自用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對於現行能源已有一定的認知，爰不另行定義。</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召開公聽會程序時，應將部門行動方案或調適行動方案初稿內容、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公開之。</p> <p>前項行動方案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十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開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公眾參與，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應召開公聽會程序，爰增訂資訊公開之時間。</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五條或第二十條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開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公眾參與，補充說明本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資訊公開期程，爰增訂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所定應公開之事項，應於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資訊公開，利於</p>

<p>成或核定後三十日內， 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網站。</p>		<p>民眾參與，以專責網站 作為公開標的，統一資 訊公開方式，便於各界 查詢。</p> <p>三、本細則所定應公開之 事項指修正條文第四 條、第五條、第七條至 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 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至 第二十一條所定綱領、 目標、方案、成果報告、 清冊等文件資料之公 開。</p>
<p>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 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 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